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天宁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截至 2021 年底，我局通过“江苏省环评审批信息联网上报”“天宁区一体化平台”“区政府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累计向各平台报送信息50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政府信息指南2条、计划总结类 2 条、转发政策法规类 2 条、环评许可类 372 条，行政处罚类72条，业务类 54 条，取得了较好的公示宣传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	-62	6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3	72
行政强制	11	-1	1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1629.22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3.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4.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总体运行正常。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服务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 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扩大

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全面公开网上办事服务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严格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三）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人员的培训，2021 年，我局多次组织参加区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环保条线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信息公开的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将在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网站环保局子网站上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常州市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区科技促进中心 1325 室，邮编：213001，电话（传真）：0519-86657198。

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3 日

